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432,186,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蔡鴻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2,186,000 (100.00%)	0 (0.00%)
	(ii)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2,186,000 (100.00%)	0 (0.00%)
	(iii) 歐陽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2,186,000 (100.00%)	0 (0.00%)
	(iv) 霍偉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2,186,000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32,186,000 (100.00%)	0 (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32,186,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32,186,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431,790,000 (99.91%)	396,000 (0.0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31,790,000 (99.91%)	396,000 (0.0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32,186,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408,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9,408,000股。
- (e)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 (i) 董事會全體董事(除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和李宗津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